

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健康	600186	莲花味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安道	宋伟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办公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ahhad@qq.com	Wei.song@mylotushealt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4,585,696.52	1,889,231,700.08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96,115.15	34,142,349.25	-172.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259.28	-19,675,057.15	4.71

营业收入	849,033,063.84	886,958,016.48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38,464.40	-60,299,296.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4,831.97	-70,903,881.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03	-56.13	减少12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5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7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125,122,472		质押	125,122,472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24,395,573		无	
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2,099,600		未知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580,284		质押	9,580,284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87	9,284,855		未知	
唐永铭	境外自然人	0.59	6,293,300		未知	
叶继革	境内自然人	0.41	4,386,400		未知	
张兴林	境内自然人	0.39	4,173,900		未知	
梁志山	境内自	0.37	3,978,400		未知	

	然人					
王兆学	境内自 然人	0.37	3,92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战略部署和经营目标，强化管理，确保经营稳定。调整经营思路，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产品和产业结构升级，推动莲花由生产主导型向经营主导型的转变，提升了品牌管理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市场掌控能力。理顺和整合采购运营机制，优化了有效资源的共享互用和配置，为莲花健康产业的未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公司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改进和优化采购营销体系。改革了省级和区域营销公司的运作机制，形成了区域、渠道、产品相融合的立体销售体系，同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延伸了产业链条，降低了生产成本。稳步推进品牌建设，品牌价值大幅提升。连续多年顺利通过国家商标示范企业验收评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